云和县光伏规模化开发工作实施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国家和省能源局有关工作部署要求,为加快推进云和县光伏规模化发展,充分发挥新能源在能源供应保障、能源双控调节中的作用,确保如期实现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战略目标,特制订云和县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“2030碳达峰、2060碳中和”目标为引领，以创建浙江省清洁能源示范县为抓手，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，加强统筹规划和数字赋能，强化整县试点带动，努力将光伏规模化开发工作打造成老百姓满意度高、普及面广、高质量发展的惠民实事工程。到2021年底,新增装机50兆瓦;到2022年5月,新增装机100兆瓦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注重顶层设计,创新以政府统筹引导、支持屋顶企业出租资源、企业投资运维为主要模式的开发建设体系,打造整县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。

**(一)坚持市场主导、政府引导。**在光伏项目开发建设中应坚持市场主导、充分竞争的原则,充分发挥市场的基础和主体作用,把握好自愿不强制、到位不越位、竞争不垄断等要求。非国有属性的园区工业厂房屋顶、居民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,向所有符合条件的光伏投资运营企业开放,鼓励以整园方式推进。

**(二)坚持整合资源、统筹推进。**复合电站和公共屋顶资源由县专班统筹推进，党政机关、医院、学校、车站、污水厂、停车场等公共机构建筑可开发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等资源,统一纳入县级光伏开发资源库,统筹推进。

**(三)坚持统一标准、规范建设。**围绕分布式光伏发展实际需求,完善分布式光伏规划、设计、建设、并网、运维等标准体系,引领光伏行业高质量发展。光伏开发建设应充分考虑房屋质量安全、寿命期限、合规合法性等因素,并充分结合乡村振兴、农房改造、农网改造、园区建设等工作。投资开发主体作为第一责任主体,在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要做好安全评估,确保安全生产。

**三、主要任务**

围绕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和乡村振兴战略,实施整县推进光伏规模化开发四大工程。

**(一)户用屋顶光伏发展工程。**全面推动城乡现有居民住宅、新农村集中搬迁住房、村集体物业设施屋顶建设光伏发电项目,鼓励集中连片发展。户用屋顶安装面积比例达到30%以上,新建户用屋顶安装面积比例达到40%以上。(**责任单位:**乡镇街道)

**(二)单位屋顶光伏发展工程。**率先在机关事业单位、城市公共建筑等屋顶建设光伏发电项目,推动城市连片商品住宅小区、拆迁安置住宅小区、商业建筑等屋顶光伏发电项目。现有车站、学校、医院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等公共建筑屋顶安装面积比例达到50%以上;商业建筑屋顶安装面积比例达到40%以上;自来水厂、污水处理厂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大型构筑物(建筑物)上空安装面积比例达到90%以上；新建（改建）大型停车场等公共基础设施均需安装光住在发电项目。新改扩建屋顶投影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以上的民用建筑,按照光伏建筑一体化要求进行设计、建设和验收。 (**责任单位:**教育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卫生健康局、水利局、国资公司、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元和街道、白龙山街道、浮云街道、凤凰山街道)

**(三)园区屋顶光伏发展工程。**符合建筑工程条件的前提下,园区存量建筑屋顶安装面积比例达到60%以上。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,具备建设屋顶光伏发电条件的企业(项目),原则上都要利用屋顶建设光伏发电项目,进行能耗减量置换。新建及改扩建工业厂房部分(包括配套的办公和生活用房),按照同步设计、同步实施的要求,在建设用地出让时按照“宜建尽建”的原则必须明确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，时间以自规局规划设计方案审批时间为准。(**责任单位:** 工业园区、经商局、发改局、自规局、住建局等)

**(四)农(林、渔)光互补复合光伏发展工程。**积极探索实施农光、林光、水光互补项目；鼓励设施农业、设施畜（禽）养殖业等结合农牧业生产，在大棚、畜（禽）舍等安装分布式光伏。(**责任单位:**发改局、自规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有关乡镇街道)

**四、推进步骤**

**第一阶段：调查摸底**

2021年7月5日至7月30日

全面摸排我县可开发车站、学校、医院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等公共建筑屋顶，工业和商业企业屋顶，农村户用屋顶，公共基础设施的大型构筑物（建筑物）屋顶，农业、设施畜（禽）养殖业等屋顶。

**第二阶段：确定实施主体**

2021年8月10日前，通过比选确定政府合作开发企业。

**第三阶段：** **项目实施**

2021年8月-2022年5月

**第一批**项目实施，县属国有企事业单位等符合实施条件的办公用房屋顶，2021年12月前完成光伏板安装并网。

**第二批**为车站、自来水厂、污水处理厂、新建（改建）大型停车场地等公共设施屋顶，2021年12月前完成光伏板安装并网。

**同步推进**设施农业、工业和商业企业、小区和户用等屋顶光伏项目，最晚于2022年5月底前完成建设。探索实施农光、林光、水光互补项目。

**五、部门职责**

1.县发改局：作为光伏行业主管部门，负责统筹全县光伏项目的资源摸排、规划和建设工作；负责指导、监督有关单位履行各自职责；负责光伏项目的备案和综合验收等；牵头制定光伏项目扶持政策。

2.县财政局：负责保障光伏项目建设扶持资金。

3.县住建局：负责牵头制定屋顶光伏项目建设标准；负责推进物管小区屋顶光伏项目和方案审查工作。

4.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明确光伏项目可实施区域，负责农光互补项目选址；新建（构）筑物的光伏建设要求纳入用地规划设计条件。

5.县农业农村局：负责制定农光互补项目农业种植指导意见和验收标准；负责农光互补项目农业种植验收工作；负责统计我县各类设施农业屋顶面积。

6.县林业发展中心：负责摸排适合建设林光互补项目的区块；负责制定林光互补项目林业指导意见和验收标准；负责林光互补项目林业验收工作。

7.县经商局：负责园区外工业企业屋顶光伏项目推进和方案审查工作。

8.县经合中心：参与全县光伏项目招商引资工作。

9.县综合执法局：对实施光伏项目的建筑物是否存在违章情况进行审查。

10.县工业园区管委会：负责园区内的企业屋顶光伏项目推进和方案审查工作。

11.县供电公司：负责光伏项目的电力接入审批和并网工作，根据项目备案情况对户用光伏项目进行验收工作。

12.国资公司：做好公建屋顶光伏项目实施的综合协调，确保可实施的公建屋顶在年底前全部并网。

13.乡镇(街道)：负责协调推进辖区户用光伏发电项目，根据建设条件和技术规范对户用光伏项目进行审查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**1.加强组织领导。**成立云和县光伏规模化开发工作领导小组，由李忠伟县长担任组长，饶钦英常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，县府办、发改局、财政局、自规局、住建局、综合执法局、经商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发展中心、县人行、工业园区、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各乡镇（街道）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设在发改局）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必要时抽调相关单位业务骨干组成工作专班实体化运行。

**2.强化政策调节。**从2021年可再生能源资金80万元用于支持户用光伏项目推进，在2021年12月底前并网的给予1元/瓦进行补助，在2022年5月底前并网的给予0.8元/瓦的补助。补助资金按电力公司出具的并网时间先后顺序给予安排，直至80万元资金分配完毕。对利用屋顶建设光伏发电系统的企业,光伏系统所发电量可以在其年度用能指标中予以抵扣。光伏发电项目自发自用电量不计入阶梯电价适用范围,计入地方政府和用户节能量,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考核。宜建未建屋顶光伏的企业采取列入用能错峰生产企业，加强用能监测和监察频次，降低电力直接交易市场等级或者移出电力直接交易市场名单。

**3.加强宣传引导。**充分利用报纸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介载体,全方位、多角度、立体式开展光伏建设的主题宣传,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,引导广大城乡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积极投入光伏建设。

附件: 1.云和县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范要求

2.项目备案流程

3.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表

4.企业（公建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表

附件1

云和县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范要求

为规范我县建筑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建设，根据《浙江既有民用建筑加装太阳能光伏系统设计导则》、《农村新建筑可再生能源一体化应用技术导则》要求，现针对云和县范围内建筑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提出以下要求：

**一、适用范围**

适用于云和县域范围内建筑屋顶。

**二、建设条件**

1.“十四五”规划建设拆迁区不得建设光伏发电项目。

2.旅游景区规划范围（云和梯田景区、仙宫景区、通景沿线及景区周边可视范围）、历史文化名镇、名村保护范围，国家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、文物保护单位（文保点）及其控制区、已挂牌的历史建筑不得建设光伏发电项目。

3.已鉴定为C级、D级的危旧房和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旧房屋不能安装光伏项目。

4.严禁以加装太阳能光伏系统为由违法搭建建筑物、构筑物;不得在违法建筑上加装太阳能光伏系统。

5.永久基本农田的设施大棚上不得安装;畜禽等养殖场建筑上(合法)安装首先需经过专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,提供报告;并符合防疫防控要求；

**三、技术规范**

1.设计施工图要符合《浙江既有民用建筑加装太阳能光伏系统设计导则》、《农村新建筑可再生能源一体化应用技术导则》的相关要求。

2.屋顶光伏宜采用黑灰色光伏组件，非黑灰色光伏组件的安装应保持与屋面颜色和周边建筑协调美观。

3.光伏组件在屋面的布置，应按整齐对称的原则，保持建筑形象整体协调美观。

4.坡屋顶加装太阳能光伏系统应平铺在现有的屋顶上,不得超出屋顶范围。

5.平屋面（含露台）安装光伏发电项目，最高点不得超过1.5米。

附件2

**项目备案流程**

**一、方案审查**

1.企业、物管小区、公共建筑等屋顶，由政府合作开发企业投资的，由开发企业统一编制方案，上报发改局进行审查。

2.企业单独建设的屋顶光伏发电项目，由主管部门对方案进行审查，重点审查项目的建设条件和技术规范。园区内的企业由园区审查，园区外的工业企业由经商局审查。

3.户用光伏项目由乡镇（街道）负责审查，审查光伏项目的建设条件和技术规范等。

**二、电网接入审查**

电网接入由供电公司进行审查。

**三、违章情况审查**

对实施光伏项目的建筑物是否存在违章情况由综合执行局进行审查，乡镇（街道）配合做好户用光伏项目的建筑物是否违章情况的审查。

**四、项目备案**

户用光伏填写《户用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登记表》进行登记；企业、物管小区、公共建筑等屋顶实施光伏发电项目除了填写《企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登记表》，还需登入浙江政务服务网（<https://puser.zjzwfw.gov.cn/>）进行备案。

附件3

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表

编码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业主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房屋地址 |  | | | 平屋面/坡屋面 |  |
| 备案容量  （千瓦） |  | | | 总投资 （万元） |  |
| 开工时间 |  | | 完工  时间 |  | |
| 上网模式 | 全额/余电上网 | | | / | / |
| 申请人承诺 | 光伏项目建设条件和技术要求本人已知悉，本人提供的信息真实、有效。  申请人签名： | | | | |
| 建设方案 | 斜屋面屋项面积约\*平方米，沿斜屋面进行平铺，光伏板\*块×\*块；  平屋面屋顶面积约\*平方米，光伏最高点为\*米，光伏板\*块×\*块； | | | | |
| 乡镇街道 意见 | 根据建设条件和技术规范对户用光伏项目方案进行审查。  盖 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综合执法局  意见 | 对实施光伏项目的建筑物是否违章进行审查。  盖 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供电公司意见 | 盖 章 | | | | |
|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发改局意见 |  | | | | |
| 盖 章 | | | | |
| 年 月 日 | | | | |

附件4

企业（公建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表

投资业主（盖章）： 组织机构代码： 编码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联系人及电话 |  | |
| 项目地址 | 要标明是哪家企业屋顶实施项目 | | | | |
| 备案装机  （千瓦） |  | | | 总投资 （万元） |  |
| 开工时间 |  | | 完工时间 |  | |
| 上网模式 | 全额/余电上网 | \*光伏企业是否与屋顶企业签订用电模式，及电价优惠情况 | | 自建项目无需填写 | |
| 建设方案 | 主要填写光伏板平面布置情况等。 | | | | |
| \*屋顶企业意见 | 1  光伏项目建设条件和技术要求本人已知悉，本人提供的信息真实、有效。（自建项目无需填写） 盖 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综合执法局  意见 | 对实施光伏项目的建筑物是否违章进行审查。  盖 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主管部门  意见 | 根据建设条件和技术规范对户用光伏项目方案进行审查。  盖 章 | | | | |
|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供电公司  意见 |  | | | | |
| 盖 章 | | | | |
|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发改局意见 |  | | | | |
| 盖 章 | | | | |
| 年 月 日 | | | | |